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東側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合計27,996,08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889,738股之68.46%,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簡良益董事長、陳俊 福董事、陳柏任董事、王能超董事、林猷清獨立董事等5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 席次7席之半數。

列席: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昱廷會計師、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瑞琦律師

主 席:簡良益



紀 錄:洪雅鈴



-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
-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黃健豪會計師、彭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 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 告書在案。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7,996,082 權。

贊成權數 26,631,339 權、反對權數 145,19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219,54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5.12%,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7,996,082 權。

贊成權數 26,629,146 權、反對權數 150,26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216,67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5.11%,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7,996,082 權。

贊成權數 26,631,202 權、反對權數 147,92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216,95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5.12%,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7,996,082 權。

贊成權數 26,637,761 權、反對權數 149,18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209,13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5.14%,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摘要重點內容)

股東戶號 00043100 提問:

- (一)關於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什麼要報告,是有什麼特別的影響?
- (二)據說軟體業大熱門,為什麼公司的虧損還會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財務長回覆:

- (一)關於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影響: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調整為全額交割 股,且公司資金目前無法做公開募集,只能以私募方式為之。
- (二)公司的累積虧損大部分來自於 2022 年以前,最大部分係子公司掌門精釀啤酒因為疫情影響,導致大陸投資失利。其次是行車記錄器在大陸市場因無法與當地廠商競爭,

目前己改成品牌授權方式,因而對營收及獲利造成影響。

(三)公司目前已慢慢轉型做 AI 人臉辨識,偏向軟體開發,不會有重大支出,所以對資金需求比較不迫切,所以現階段為免損及股東權益,暫不考慮以減資的方式來彌補虧損。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研勤科技在民國一一三年繳出了虧損11,985仟元的成 績單,在此跟各位股東致歉。

總結研勤科技在 2024 年合併營收約 371,639 仟元較去年下滑約 5.5%,整體毛利率 58%與去年相當。營收組成方面,行車記錄器及導航機營收因市場競爭激烈及內需市場不 佳關係較 2023 年下滑 15%, 車載導航軟體收入則因軟體小幅改版,維持與去年收入相當, 掌門啤酒餐飲營收則因國人赴外旅遊,部份觀光區門店營收下滑,致 2024 年營收下滑 17%; AI 影像識別軟體及廣告機則因專案收入增加,較去年營收成長。

研勤科技目前導航及行車記錄器市場,已成紅海市場,市場規模也逐年快速下滑;人 臉辨識及 AI 影像識別系統、廣告機業務,經過這些年累績推廣及客戶,業已佔 2024 年合 併營收 40%, 貢獻銷貨毛利佔整體合併銷貨毛利 42%, 較年 2023 年成長 2%, 相信 2025 年 應該可以再更好。掌門啤酒事業,2024年增開大巨蛋掌門,2025年南港 Lalaport 三月開 幕,掌門也預計會新開店面,將有助於掌門事業重返獲利軌道。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研勤科技的支持,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良益



總 經 理:陳俊福



會計主管: 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 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健豪會 計師及彭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核。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原智



中華民國 114年 3 月7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人臉辨識專案收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之構成主要來自人臉辨識專案收入,由於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於財務績效之呈現影響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評估銷貨收入交易自訂單發生、收入入帳至收款沖帳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情形,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對人臉辨識專案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人臉辨識專案交易是否已符合收入認列要件,俾確認銷貨收入銷貨真實發生及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 評估公司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金額是否適當,並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 折讓明細以確認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

列入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附註六(六)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6,856 仟元及新台幣 45,962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1.78%及 21.6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所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125)仟元及新台幣 306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0.36%及 6.9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勤科技股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內部控制,故未負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 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 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 及使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 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 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 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 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 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四一五號十二樓

電 話:(02)7735-9288

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六字 097004486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10129 號

會計師:

黄健豪



彭绣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	-)	\$	3,621	2	\$	14,625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二)	八八		200	-		-	-
1150	應收票據		六(1	四)		992	-		1,021	-
1170	應收帳款		六(1	四)		13,522	6		17,18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セ	:		31,265	14		35,560	17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セ	:		812	-		8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	-		8	-
130X	存货		六(.	五)		8,285	5		7,349	4
1410	預付款項		七	:		2,790	1		2,3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			3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684	28_		78,931	37_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	六)		72,769	35		71,001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ヒ)		366	_		407	_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	\ \)		24,092	11		4,36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	四)		47,881	22		47,638	22
1920	存出保證金					7,000	3		9,334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		1,380	1_		1,009	1_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488	72		133,754	63

 1XXX
 資產總計
 \$ 215,172
 100
 \$ 212,685
 100

(續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	112年12月31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	負債											
2130		合約	的負債				六(-	十二)	\$	10,153	5	\$	12,278	6
2150		應化	寸票據							1,179	1		1,458	1
2170		應化	寸帳款							1,534	1		2,384	1
2180		應付	寸帳款-	- 關係ノ	_			セ		3,663	2		4,936	2
2200		其化	也應付	款			六	(九)		10,387	5		9,145	4
2220		其化	也應付	款 — 關係	糸人			せ		503	-		244	-
2250		負付	責準備-	一流動						777	-		1,336	1
2280		租	賃負債-	一流動			六	(八)		8,999	4		6,867	3
2390)	其化	也流動	負債一其	其他					780			669	
21X	X	ž	統動負 值	責合計						37,975	18_		39,317	18_
		非流動	動負債											
2580)	租 1	賃負債-	一非流重	カ		六	(八)		15,149	7		515	_
2645		存入	入保證 :	金						646	-		616	-
2650)	採月	用權益注	法之投資	資貸餘		六	(六)		25,923	12		24,235	12
25X	X	ŧ	非流動	負債合言	†					41,718	19		25,366	12
2XX	X	負債組	悤計							79,693	37		64,683	30
		權	益				六(-	+-)		,				
		股	本											
3110)	غ آ	普通股	股本						408,897	190		408,897	193
		資	本公積											
3200)	į	資本公	積						1,808	1		1,849	1
		累和	責虧損											
3300)	1	寺彌補 雁	虧損					(244,560)	(114)	(231,271)	(109)
		其任	也權益							<u></u>			<u>-</u>	
3410)	I	國外營	運機構則	オ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	額	(22,369)	(10)	(23,176)	(11)
3420)	ż	透過其	他綜合	損益按么	公允價值	直衡量之	之權益工	•	, ,	, ,	`	, ,	,
			具投	資損失					(8,297)	(4)	(8,297)	(4)
3400)		其化	也權益絲	包計				(30,666)	(14)	(31,473)	(15)
3XX	X	權益統	悤計						,	135,479	63		148,002	70
		負債與	與權益	總計					\$	215,172	100	\$	212,68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簡良益



經理人: 陳俊福



會計主管:陳柏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二)、七	\$	109,317	100	\$	130,772	100
		六(五)						
5000	營業成本	ハ(<i>並)</i> (十三)、七	(42,589)	(39)	(50,833)	(39)
		()		,,-	(2)			
5900	營業毛利			66,728	61		79,939	6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16)	(1)	(1,611)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11	1_		1,664	1_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823	61		79,992	61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三)						
		、七						
6100	推銷費用		(12,540)	(11)	(12,360)	(9)
6200	管理費用		(48,736)	(45)	(48,840)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09)	(21)	(21,512)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59)	(1)		7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244)	(78)	(82,635)	(62)
6900	營業淨損		(18,421)	(17)	(2,64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三) (十六)、七						
7100	利息收入	(171)		121	_		343	_
7010	其他收入			6,528	6		2,56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2	1		640	-
7050	財務成本		(171)	-	(214)	_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1,1)		(- 1.)	
	企業(損失)利益份額		(1,659)	(2)		3,02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01	5		6,355	4
7900	稅前淨(損)利		(12,520)	(12)		3,712	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四)		535			714	1_
8200	本期淨(損)利		(11,985)	(12)		4,426	4

(續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397	-		2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四)		79)			55)	
				318			22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1,034)	(1)		384	-
8370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2,042	2	(69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十四)						
	所得稅			201)			61	
				807	1_	(24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25	1	(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60)	(11)	\$	4,401	3
			(+		()		.,	
	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五)						
9710	基本		(\$	0.29)		\$	0.11	
9810	稀釋		(\$	0.29)		\$	0.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簡良益



經理人: 陳俊福



會計主管: 陳柏任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985) 41) 25) 36 2,464) 1,622) 148,002 4,426 1,125 146,029 148,002 135,479 劉 湘 撵 8,297) 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8,297) 8,297) 8,297) 失 損 黙 * 攤 產 8 \$ 8 \$ 資 22,930) 246) 23,176) 23,176) 22,3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807 洲 あ 璨 免 N 萍 S \$ 8 S 湬 其 2,464) 1,622) 崇 233,454) 231,271) 11,985) 244,560) 231,271) 318 4,426 221 虧 촱 8 8 S 8 更乐 41) 養 1,849 1,849 1,808 1,813 36 么 * S S 資 408,897 408,897 408,897 408,897 聚 斑 實 8 S 渖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面價值差額 面價值差額 本期淨利 本期淨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陳俊福

會計主管:陳柏任





湘

良 酒

董事長

研勤科技製術有限公司 個體制金蓋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13年度	1	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 12		12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2,520)	\$	3,712
調整項目:		(Ψ	12,320)	Ψ	3,712
收益費損項目					
	六(七)(八)				
折舊費用	(十三)		6,400		5,3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四)、七		1,059	(77)
財務成本	六(十三)		171		214
利息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失(利益)份額		(121)	(343)
	六(五)	,	1,659	(3,02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1(12)	(321)	(8,243)
存貨報廢損失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			-		9,369
益		(95)	(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52		3,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	(976)
應收帳款減少			2,607		1,57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295	(2,075)
存貨(増加)減少		(615)	· ·	83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5)		4,6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7)		26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		57
合約負債減少		(2,125)	(1,359)
應付票據減少		(279)	(77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50)		53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73)		1,654
其他應付款增加 (減少)			1,242	(2,34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259	(63)
負債準備(減少)		(559)	(1,3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1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2,266		6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502)		7,557
收取之利息			121		343
支付之利息		(171)	(21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八		(1,549)		7,681

(續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99)	(4,75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セ)	(271)	(3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34		3,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	(1,5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	(119)
租賃本金償還			(9,049)	(8,3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19)	(8,483)
本期現金減少數			(11,004)	(2,353)
期初現金餘額	六(-)		14,625		16,978
期末現金餘額	六(-	-)	\$	3,621	\$	14,6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 陳俊福



會計主管:陳柏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研勤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勤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人臉辨識專案收入

研勤集團 113 年度營業收入之構成主要來自人臉辨識專案收入,由於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於財務績效之呈現影響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 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評估銷貨收入交易自訂單發生、收入入帳至收款 沖帳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情形,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 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對人臉辨識專案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人臉辨識專案交易是否已符合收入認列要件,俾確認銷貨收入銷貨真實發生及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 評估公司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金額是否適當,並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 折讓明細以確認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

列入研勤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附註六(六)及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6,856 仟元及 45,96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25%及 12.17%,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125)仟元及 30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0.24%及 4.3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內部控制,故未負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 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 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 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 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

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勤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四一五號十二樓

電 話:(02)7735-9288

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六字 097004486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10129 號

命計師:

黄健豪



彭绣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12月31日		112-	年12月31日	
代 碼	· · · · · · · · · · · · · · · · · · ·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086	6	\$	69,648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八		200	_		_	_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1,052	_		1,299	_
1170	應收帳款	六(四)		39,394	12		48,530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セ		1,587	_		333	_
1200	其他應收款			281	_		388	_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セ		245	_		245	_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	_		8	_
130X	存貨	六(五)		26,558	8		31,567	9
1410	預付款項	セ		8,473	3		8,07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9	_		227	_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242	29		160,315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七		59,856	19		49,753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61,838	19		70,222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9,804	12		23,01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56,769	17		56,829	15
1920	存出保證金			11,934	4		16,445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380	_		1,009	_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581	71		217,271	58
1XXX	資產總計		\$	328,823	100	\$	377,586	100

(續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3年12月31日		112	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八	\$	-	-	\$	20,000	5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四)		12,930	4		16,903	4
2150	應付票據			1,179	-		1,458	-
2170	應付帳款			7,792	3		5,73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セ		436	-		5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4,458	8		31,38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セ		1,000	-		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219	-		447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5,627	2		6,023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八)		12,764	4		10,681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九)、八		3,954	1		9,21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71			1,06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930	22		103,422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八		59,985	18		66,050	17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八)		27,722	8		15,88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一)		19,972	6		19,206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679	32		101,136	26
2XXX	負債總計			179,609	54		204,558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08,897	124		408,897	108
22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808	1_		1,849	
2200	累積虧損							
3300	待彌補虧損			244,560)	(74)	(231,271)	(61)
244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22,369)	(6)	(23,176)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往	新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損失		(8,297)	(3)	(8,297)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0,666)	(9)	(31,473)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5,479	42		148,002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三)		13,735	4		25,026	7_
3XXX	權益總計	• • •		149,214	46		173,028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28,823	100	\$	377,58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簡良益



經理人: 陳俊福



會計主管: 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电缆可及子公司 合無統定額值表 民國 113 年及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四)、七	\$	371,639	100	\$	393,412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156 053)	(10)	,	1(2 100)	(41)
5900	放业工工	(十五)、七		156,853)	(42)		163,198)	(41)
3900	營業毛利			214,786	58		230,214	59
	營業費用	六(十五) 、七						
6100	推銷費用		(106,815)	(29)	(112,596)	(28)
6200	管理費用		(86,321)	(23)	(79,282)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474)	(11)	(31,45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46)		(1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2,856)	(63)	(223,436)	(56)
6900	營業淨(損)利		(18,070)	(5)		6,77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五)、(十 八) 、七						
7100	利息收入			272	_		584	-
7010	其他收入			8,178	2		1,6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26	1		272	-
7050	財務成本		(3,664)	(1)	(3,04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利益份額		(1,298)			58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14	2		81	(1)
7900	稅前淨(損)利		(12,456)	(3)		6,859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六)		9			178	
8200	本期淨(損)利		(12,447)	(3)		7,037	2

(續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編刊計畫之再衝量數					113年度			112年度	
※ 日本	代 碼	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Rec		其他綜合損益							
製工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9 - (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8 - 221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7) - 39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综合損益份額 2,070 1 (7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3) - 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40 1 (2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89) (2) \$ 7,001 2 第(損)利歸屬於: (462) - 2,611 1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85) (3) \$ 4,42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62) - 2,611 1 第620 非控制權益 (12,447) (3) \$ 7,037 2 第710 母公司業主 (\$ 10,860) (2) \$ 4,40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9) - 2,60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9) - 2,600 1 8720 年級債務損 次(十七) (80,29) (9,20) (9,7,001) 2			六(十二)		397	-		2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834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図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2,070 1 (705) -		得稅		(79)		(55)	
Band					318			221	
2. 交換差額 (717) - 395 - 395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 综合損益份額 2,070 1 (705) - 9 項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3) - 53 - 1 (257) - 1 (36) - 1 (36) - 1 (36) - 1 (36) - 1 (36) - 1 (36) - 1 (36) - 1 (36) - 1 (36) - 1 (36) (36) - 1 (36) (36) - 1 (36)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接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 综合損益份額 2,070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8399 集合損益份額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070 1 (7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40 1 (2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89) (2) \$7,001 2 8610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11,985) (3) \$4,42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62) - 2,611 1 (\$12,447) (3) \$7,037 2 総合淨(損)利總額歸屬於: (\$10,860) (2) \$4,401 1 8710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10,860) (2) \$4,40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0,989) (2) \$7,001 2 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七) (\$0.29) \$0.11		之兌換差額		(717)	-		3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3) - 53 - 1 (257) - 1	8370								
所得税 (213) - 53 - 1,140 1 (257) - 1,140 1 (257) - 1,140 1 (257) - 1,140 1 (36) - 1,1458 1 (36) - 1,14		* *			2,070	1	(7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40 1 (2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89) (2) \$ 7,001 2 第(損)利歸屬於: (\$ 11,985) (3) \$ 4,42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62) - 2,611 1 (\$ 12,447) (3) \$ 7,037 2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60) (2) \$ 4,40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9) - 2,60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9) - 2,600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七) (\$ 0.29) \$ 0.11	839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58 1 (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89) (2) \$ 7,001 2 第(損)利歸屬於: (\$ 11,985) (3) \$ 4,42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62) - 2,611 1 (\$ 12,447) (3) \$ 7,037 2 総合淨(損)利總額歸屬於: (\$ 10,860) (2) \$ 4,40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9) - 2,600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七) (\$ 10,989) (2) \$ 7,001 2 9710 基本 (\$ 0.29) \$ 0.11		所得稅			213)			5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40	1_	(257)	
第(損)利歸屬於: (\$ 11,985) (3) \$ 4,42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462) - 2,611 1 (\$ 12,447) (3) \$ 7,037 2 (\$ 12,447) (3) \$ 7,037 2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60) (2) \$ 4,40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29) - 2,600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七) 9710 基本 (\$ 0.29) \$ 0.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58	1_	(36)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85) (3) \$ 4,42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62) - 2,611 1 (\$ 12,447) (3) \$ 7,037 2 (\$ 12,447) (3) \$ 7,037 2 (\$ 10,860) (2) \$ 4,401 1 (\$ 129) - 2,600 1 (\$ 10,989) (2) \$ 7,001 2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七) (\$ 0.29) \$ 0.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89)	(2)	\$	7,001	2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85) (3) \$ 4,42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62) - 2,611 1 (\$ 12,447) (3) \$ 7,037 2 (\$ 12,447) (3) \$ 7,037 2 (\$ 10,860) (2) \$ 4,401 1 (\$ 129) - 2,600 1 (\$ 10,989) (2) \$ 7,001 2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七) (\$ 0.29) \$ 0.11									
8620 非控制權益 (462) - 2,611 1 综合淨(損)利總額歸屬於: (\$ 12,447) (3) \$ 7,037 2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60) (2) \$ 4,40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9) - 2,600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七) 9710 基本 (\$ 0.29) \$ 0.11		淨(損)利歸屬於:							
8620 非控制權益 (462) - 2,611 1 (\$ 12,447) (3) \$ 7,037 2 綜合淨(損)利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60) (2) \$ 4,40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9) - 2,600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七) 9710 基本 (\$ 0.29) \$ 0.11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 985)	(3)	\$	4 426	1
(\$ 12,447) (3) \$ 7,037 2 総合淨(損)利總額歸屬於: (\$ 10,860) (2) \$ 4,40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29) - 2,600 1 (\$ 10,989) (2) \$ 7,001 2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七) 9710 基本 (\$ 0.29) \$ 0.11	8620			(-	Ψ	-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60) (2) \$ 4,40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9) - 2,600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七) 9710 基本 (\$ 0.29) \$ 0.11		// 12 / 1/2		(\$		(3)	\$		
8720 非控制權益 (129) - 2,600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七) 9710 基本 (\$ 0.29) \$ 0.11		綜合淨(損)利總額歸屬於:						<u> </u>	
8720 非控制權益 (129) - 2,600 1 (\$ 10,989) (2) \$ 7,001 2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七) 9710 基本 (\$ 0.29) \$ 0.11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60)	(2)	\$	4,401	1
毎股(虧損)盈餘 六(十七) 9710 基本 (\$ 0.29) \$ 0.11	8720	非控制權益		(_		2,600	1
9710 基 本 (\$ 0.29) \$ 0.11				(\$	10,989)	(2)	\$	7,001	2
(4 012)		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七)		<u></u>				
9810 稀 釋 (\$ 0.29) \$ 0.11	9710	基本		(\$	0.29)		\$	0.11	
	9810	稀釋		(\$	0.29)		\$	0.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簡良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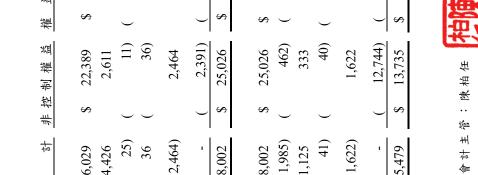


經理人: 陳俊福



會計主管: 陳柏任





單位:新台幣仟元

31 B

田

12

日至

包 皮

并

民國 113

湘

撵 色

N #1

辨

飅

鮨

其 liD, 么 中 於

							其	免	權	米						
							國外	國 外 答 渾 機 構	透過其為特分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布價值係						
							財務執	以 財務報表換算	量へ金	量之金融資產未						
	歌	龟 股 股 本	資本	本公積	累	積 虧 損	之 兒 換	换差额	實 現	1 損 失	歐	11111	非控	制權益	權	益總額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S	408,897	S	1,813	8	(\$ 233,454)	\$	22,930)	8)	8,297)	\$	146,029	S	22,389	\$	168,418
本期淨利		•		•		4,426		•		•		4,426		2,611		7,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ı		ı		221	\smile	246)			\smile	25)	\smile	11)	\smile	3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		•		•		1		36	\smile	36)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ı		1	\smile	2,464)		ı		ı	\smile	2,464)		2,464		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1		•		1)	2,391))	2,39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08,897	\$	1,849	\$)	231,271)	\$)	23,176)	\$)	8,297)	\$	148,002	\$	25,026	S	173,028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S	408,897	S	1,849	\$	231,271)	8	23,176)	8	8,297)	8	148,002	\$	25,026	8	173,028
本期淨損		•		•	\smile	11,985)		1		1	\smile	11,985)	\smile	462)	\smile	12,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		•		318		807		•		1,125		333		1,4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	\smile	41)		1		1		•	\smile	41)	\smile	40)	\smile	8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1		1	\smile	1,622)		ı		ı	\smile	1,622)		1,622		ı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1		1		'	\smile	12,744)	\smile	12,74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S	408,897	S	1,808	\$	244,560)	\$)	22,369)	\$)	8,297)	S	135,479	\$	13,735	S	149,2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陳俊福

0

湘

董事長:簡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1	3年度	11	2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_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2,456)	\$	6,8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17,827		17,921
	(十五)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七		1,246		105
財務成本	六(十五)		3,664		3,047
利息收入		(272)	(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98	(582)
处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0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五)	(541)	(2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204	(7,874)
存貨報廢損失	六(五)		754		9,877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84)		852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十五)	(174)		1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318		22,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47	(1,203)
應收帳款減少			4,878	`	1,25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96)		189
其他應收款增加		(25)	(126)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		3
存貨減少			2,603		1,85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833)		99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		23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		7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896)		1,050
應付票據減少		(279)	(7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04	(3,51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533	(30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990)		3,567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999	(996)
負債準備減少		(79)	(1,438)
退款負債減少		(<i>19)</i>	(1,4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4	(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3/4		/0)
合計		(3,161)		1,255
₽ =1			3,101)		1,233

(續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13年度	112	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 </u>	5,701		30,751
收取之利息			272		584
支付之利息		(3,656)	(3,050)
支付之所得稅		(460)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7		28,2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 </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1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6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0		-
因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淨現金流出	六(十三)	(14,606)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596)	(3,8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9		4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00		4,3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133)		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3,409)
舉借長期借款			61,300		3,000
償還長期借款		(43,000)	(16,77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76	(558)
租賃本金償還		(14,510)	(13,74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61	(2,3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73)	(33,8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7		39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0,562)	(5,50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9,648		75,15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086	\$	69,6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簡良益



經理人: 陳俊福



會計主管: 陳柏任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231,270,61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22,148)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17,437
調整後累積虧損	(232,575,323)
本年度淨損	(11,984,909)
期末累積虧損	(244,560,232)

附註: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董事長:

經理人:

屬腦

會計主管: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 容	明
第二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配合營
條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業項目
(2)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修訂。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四、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		五、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	
	備零售業。		設備零售業。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		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	
	備批發業。		設備批發業。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七、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九、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十一、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	
	業。		務業。	
	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	
	十 <u>三</u>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材輸入業。	
	十 <u>四</u>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 <u>五</u>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	
	十 <u>六</u>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 業。		十 <u>五</u>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十 <u>六</u>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七、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	
	十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基業。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		十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u>九</u>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	
			務。	
第十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	第十一	(新增)	為保留
一條	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	條之二		股東會
之二	告之方式為之。			召開方 式之彈
				性,依據
				公司法
				第 356
				條之8
				第1項
				規定增
				訂。

				修訂說
條次	内 容	條次	內容	明明
九	公司年度和有獲利(所謂獲利係董利公司有獲利(所謂獲利人),應提關勞分之中人人,應提關勞分之中人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	第十九條	本係及分勞分一司決酬之應但未留有條所員應為無人之所,所以應過之之,不可決於一一司決別之。 人名	依券法四六訂據交第條項。證易十第修
7. 二條	章二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一九月十月十六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第條	在 本八第年第年第年第年第年第年第年第年第年第年第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增訂及期例次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明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0 0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0	
	年六月九日。		0 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0	
	年六月五日		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0	
	年六月二十日		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0	
	年六月八日。		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0	
	年五月三十一日。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0	
	年六月二十日。		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0	
	年六月十五日。		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			
	四年六月十六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 訊會議,除公開發行 股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 有規定外, 應以章程載 明,並經董事會決議,

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 會以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同 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 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 發前為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 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下列方式提供股 東參閱:

-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u> 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 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 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 會召集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 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 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 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 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 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 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 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u>配合公司實際</u> <u>營運須要修</u> <u>訂。</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	33 74
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	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	
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	理由。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		
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		
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		
<u>議提出。</u>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		
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		
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		
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		
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		
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		
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 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		
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		
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		
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		
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		
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		
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		
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		
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		
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		
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		
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		
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		
未列入之理由。	kts 1tr	四人八口宗咖
第四條 即由得執句如即由会,山目太八司印為之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	配合公司實際 營運須要修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 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夜米付你每人放米曾,山兵本公司中發之 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安比青,蚁奶投催蚁图,安比代珪八,出席股東會。	安記音, 載明投催輕風, 安記代珪八, 出 席股東會。	<u> </u>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		
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	
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	
		<u> </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	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	
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	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 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	+ *	
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		
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		
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		
<u>準。</u>	ヴェル	カ人ハコ毎欧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	配合公司實際 營運須要修
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訂。
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	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	
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	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	
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 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第六條	配合公司實際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	<u>營運須要修</u> 訂。
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	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	<u>n1</u>
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	
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u>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	
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	
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	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	
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	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	
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	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	
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	本公司恐州城事了川、干报、山州盟、强 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	選舉票。	
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	
選舉票。		
	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 出席股東會之代表

		I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		
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		
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		
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		
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		
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新增)	配合公司實際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		營運須要修
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u> 訂。</u>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		
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		
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		
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		
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		
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		
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		
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		
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		
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		
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		
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		
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		
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		
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		
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		
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		
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第八條	配合公司實際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	**
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	訂。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M 7 工 M 四 M 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		
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		
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		
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		
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		
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		
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第九條	配合公司實際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	營運須要修
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	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	<u> </u>
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	
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	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	
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	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	
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	流會。	
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	
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	
童 。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	決議,並將假決議 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	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	
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	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	
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		
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th 1 1	一人人一一中四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配合公司實際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	<u>營運須要修</u>
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u> </u>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山 庇 肌 由 供 担 孫 亡 极 二 七 孫 亡 甚 . 祖 為 七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	
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發言內容為準。	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		
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	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 席得制止其發言。 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 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者主席應予制止。 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 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 人員答覆。 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 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 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 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 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 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 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 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配合公司實際 (第一~三項略) (第一~三項略) 營運須要修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 訂。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 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 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 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 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 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 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 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

表決權為準。 (第五~八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 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 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 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 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 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 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 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 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 方式出席股東會。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八項略)

現行條文 説明
配合公司實際
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 <u>營運須要修</u>
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u>訂。</u>
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
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
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
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
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
觀測站。
配合公司實際
訂。
配合公司實際
訂。
配合公司實際
<u>營運須要修</u>
<u></u> <u></u>
營運須要修 訂。 配合公司實 營運須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		
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		
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		
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		
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		
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		
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		
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		
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		
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		
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		
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		
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		
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		
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		
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		
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		
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		
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		
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		
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		
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		
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		
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		
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		
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		
期辦理。		
	(新增)	配合公司實際
第二十二條		營運須要修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		訂。
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		
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u>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u>		
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		
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u>二十三</u> 條	第十九條	條次修改及增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列修訂次數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	日期。
同。	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0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0二年六月二十四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	
日。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